

## 營建工程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入學須知

### 一、最低畢業總學分數

研究生於畢業前最少需完成學分數為 34 學分，其中包含碩士論文之 6 學分與專題討論之 2 學分。因研究與論文撰寫之需要，得經指導老師同意後至外所修習課程，但最多承認 6 學分為畢業學分。系所課程請參考「課程流程圖」。

### 二、碩士論文題目暨指導教授提報

研究生於研究所二年級上學期期中考前提報完成。請參考「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各博碩士班研究生攻讀博碩士學位論文題目暨指導教授提報單」。

### 三、學位考試申請

學位考試申請作業請參考「學位考試申請作業及離校手續流程圖」，共分為三個階段。

1) 修畢規定學分數並完成論文初稿。論文格式請參考教務處「碩士論文格式」。

2) 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研究生於每年 12 月 15 日前及 5 月 15 日前提出「學位考試申請書」，檢附「申請審核表」、歷年成績單及論文初稿，由指導教授簽名同意。

3) 進行口試：

準備「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學位考試總評分表」、「學位考試評分表」，於系所安排口試之時間與地點進行口試。口試完成者，評分表由系所送註冊組登錄。

### 四、離校手續

離校手續請參考「學位考試申請作業及離校手續流程圖」。

1) 至各研究所辦理論文摘要或全文上網至圖書館建檔。圖書館論文繳交程序請參考圖書館網頁。

2) 至註冊組繳交論文，審定書正本，二吋碩士照片一張，授權書，且校園卡消磁退還，領取學位證書。

3) 第一學期畢業者，次學期開學前一週完成；第二學期畢業者，應於次學期註冊二週前完成。未辦妥離校者，次學期應再註冊。